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102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試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 （一）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體育班發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 （二）嘉義縣政府102.6.7府教體字第10201053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一年級新生15名以上，男女兼收，採集中式專班教學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凡具跆拳專長、羽球專長或具體育運動性向、興趣、能力及潛力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，身心健康經家長同意後，均可報考。

（二）身心障礙、心血管疾病、氣喘、癲癇症、脊椎病變或運動傷害、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訓練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，不宜報考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02年6月17起至7月10日止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3時至16時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布袋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嘉義縣布袋鎮光復里六棟寮40號，電話：05-3472044#202洽方英豪老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://www.ptjh.cyc.edu.tw/index.asp下載或至本校學務處索取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考生本人、家長親自報名或團體、委託報名，通訊或電話報名概不受理。

 （一）繳交報名表（需家長簽章）、免收報名費用。

（二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
 （三）繳交比賽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乙份（無者免繳）。

 （四）繳交個人最近2吋的半身脫帽正面相片2張，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

（照片背面請寫明國小畢業學校校名及姓名）。

 （五）貼足32元限時掛號郵資信封乙只（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）。

 （六）領取准考證。

七、甄試日期：101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起至11時30分止，請就測驗之項目穿著適合之運動服裝。

八、甄試報到地點：布袋國中學務處。

九、甄試項目：跆拳道、羽球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基本體能測驗 | （二）口試 | （三）運動績優證明 |
| （佔總分50﹪） | （佔總分20﹪） | （佔總分30﹪） |
| 1.立定跳遠（30 ％）2.折返跑（9m×4）（40％）3. 1分鐘仰臥起坐（30％） |  | 1.全國每項加10分（全國前六名）2.全縣每項加6分（全縣前三名）3.地區性每項加3分（地區性前三名）  |

十、錄取標準：

（一）考試成績總分未達60分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（二）各項錄取標準依測驗總分高低依次排序，並經本校體育班教育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錄取。

（三）總分相同時，以運動績優證明分數高者為優先。

（四）考生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
十一、放榜：102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，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自本校網址http://www.ptjh.cyc.edu.tw/index.asp查詢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102年7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：00前憑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102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持錄取通知單及成績單向本校訓導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若有學習適應欠佳，經輔導後未見改善之學生，經本校體育班教育輔導委員會開會決議通過後，得退出體育班或轉學，非本學區學生則轉回原戶籍學區就讀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 陳報嘉義縣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102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試簡章

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 |  | 性別  |  | 身高 | 公分 | 體重 | 公斤 |
| 出 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 分 證字 號 |  | 黏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(照片背面須註明姓名)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|   | 聯絡電話 | 白天：晚上：行動： |
| 選考專長項目  | 甄選種類：□跆拳道 □羽球是否為國小運動代表隊：□是□否是否有跆拳道經歷：□是□否級數：\_\_\_\_\_\_\_\_。段數：\_\_\_\_\_\_\_\_\_\_。是否有羽球隊經歷：□是□否  |
| 畢業學校 |  | 學校電話 | ( ) |
| 備 註 |  |

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體育班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子女 參加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102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。如蒙錄取，就學期間一切恪遵學校規定，並配合運動專長培訓，同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在學校就讀期間，服從師長及教練之指導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，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、比賽及寒暑假集訓。

二、品行操守不佳，破壞校譽者，經本校體育班教育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依規定退出體育班或轉學，非本學區學生則無條件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或無故退出者，須繳回學校補助之服裝或訓練設備…等費用，以及愛校服務30小時。

家長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102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准考證

|  |
| --- |
| 照片黏貼處 |

姓名：准考證號碼： (由主辦單位填寫)考場地址：嘉義縣布袋鎮光復里六棟寮40號電話：05-3472044轉202 |  | 甄試日期：102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 |
| 上  午 | 10：00～10：45 | 基本體能測驗 |
| 10：45～11：30 | 口試 |
| 備註 | 請自備體育服裝及裝備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測驗時考生應攜帶准考證，如發現代考情事，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報

考資格，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，並提請本校體育班教育輔導委員會議處。

二、憑准考證入場，並遵守一切考場規則。

三、基本體能測驗前請考生自行暖身並穿著運動衣褲。口試進行時，考生應在口試會場外等候叫號，依序進入考場（只准考生進入，陪考人員請在休息處等候），15分鐘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四、遵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。

五、遇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，甄試時間必須改期時，除上網公告外，並在嘉義

縣立布袋國中第一棟教學大樓中廊公告。